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收 購 土 地

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擁有95.48%權益的附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方式，以人民幣1,201,000,000元的代價購入總可建築面積約323,900平方米的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地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透過其擁有95.48%權益的附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購入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地塊(即「武漢江岸區地塊」)，代價為人民幣1,201,000,000元，平均土地成本每平方米約為人民幣3,710元。

### 武漢江岸區地塊

武漢江岸區地塊總佔地面積約141,800平方米，總可建築面積約323,900平方米，地塊獲批准作住宅和商業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總土地儲備約1,287萬平方米。

該地塊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塔子湖的東南側，西至塔子湖東路，處於武漢市政府規劃的三大住宅新區內。塔子湖是漢口地區最大的城中湖，水質清澈，環境優美，地塊內的高層住宅擁有較好的湖景資源。該地塊距離武漢市中心僅10分鐘的車程，緊鄰將於二〇一七年開通的武漢地鐵8號線，並在地塊周邊設有站點，交通十分便利。此外，地塊周邊有學校、醫院以及大型超市等，生活配套完善。

董事會認為，是次購入的武漢江岸區地塊後，公司於中部地區的土地儲備近100萬平方米，進一步擴大公司在該地區的發展規模，為公司在該地區建立和提升品牌形象提供強大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